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86881820253801

南宁市政府采购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5-G1-991313-GXJL

计划编号：NNZC[2025]7832 号、
NNZC[2025]7834 号

采 购 人：南宁市第九人民医院

中标供应商：江西蔚兰妮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12 月 8 日，南宁市第九人民医院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江西蔚兰妮贸易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南宁市第九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 江西蔚兰妮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冷冻治疗仪，脊柱微创手术工具系统；
- 1.2.1.2 数量：1 台，1 套；
- 1.2.1.3 质量：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878300.00 元（大写：捌拾柒万捌仟叁佰元人民币，含税）。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分项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冷冻治疗仪	北极洋	AFCRYO100	北极洋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台	339200.00	339200.00
2	脊柱微创手术工具系统	Unintech	UNTA-040.25.150 等	懋煜（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539100.00	5391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待所有货物到货安装验收合格，且提供全额有效发票后，合同款于 4 个月内付 60%，6 个月内付清全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按甲方要求开具。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冷冻治疗仪免费质保期为 3 年。脊柱微创手术工具系统免费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设备负责定期维护保养，每年四次，质保期后也同样提供设备终身维护，国内具有零配件库存，保证及时的零配件供应，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质保期内，设备发生一般故障时，乙方负责修理、更换零配件；如设备发生大故障（指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负责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机器。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质期相应顺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负责免费维修。因对甲方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归乙方负责保修，但乙方也会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设备，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 %；迟延超过【1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本合同及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8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3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为此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1.8 合同生效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甲方：南宁市第九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004988688183

住所：广西南宁市宾阳县黎塘镇永安西路 233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约定送达地址：广西南宁市宾阳县黎塘镇

永安西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30409

电话：0771-8210023

传真：0771-8210023

电子邮箱：nn9yy@163.com

开户银行：广西宾阳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黎塘支行

开户名称：南宁市第九人民医院

开户账号：113212010107757055

乙方：江西蔚兰妮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24MA3AF1WC8N

住所：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湘东镇道田村数字

经济大厦 508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约定送达地址：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湘东

镇道田村数字经济大厦 508 室

邮政编码：337019

电话：18978941676

传真：

电子邮箱：176473521@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

丰县支行

开户名称：江西蔚兰妮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4387101040035858